江西省基本农田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了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稳定耕地面积，促进全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划定、保护和监督管理适用《条例》和本办法。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是指本省根据一定时期人口和国民经济对农产品的需求以及对建设用地的预测而确定的长期或规划期内不得占用的耕地。　　本办法所称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依照法定程序划定的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区域。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作为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监督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全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总面积不得少于经核定的全省耕地总面积的８０％。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指标，由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县级人民政府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指标，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下达的面积指标编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后执行。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总面积中应当有７０％以上的一级基本农田。　　第七条　在编制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和保护区面积指标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征求计划部门、城乡建设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使保护区规划和保护区面积指标与城市规划、村镇建设规划相协调。　　第八条　下列耕地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和名、特、优、新农产品生产基地；　　（二）高产、稳产农田；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和大型工矿区所在地的蔬菜生产基地；　　（四）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五）其他有良好水利设施和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　　（六）经过治理、改造或者可以治理、改造的中、低产田。　　基本农田保护最小单元为１０亩以上并集中连片。　　第九条　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耕地分两级：　　（一）符合前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项条件，长期不得占用的耕地，划为一级基本农田；　　（二）符合前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项条件，规划期内不得占用的耕地和符合前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耕地，划为二级基本农田。　　第十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区定界工作，以乡（镇）为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应当逐块定位、划界，并设立保护标志。保护标志式样由省土地管理部门统一制定，乡（镇）人民政府统一埋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保护标志。　　乡（镇）人民政府对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应当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并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后，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验收合格，由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后，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包括地区行政公署）和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报送以下资料：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汇总表；　　（二）１：５００００的基本农田保护分布图。　　第十二条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时，不得改变土地权属和原承包者的承包经营权。　　第十三条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工作经费，由各级财政在耕地占用税和土地收入地方留成部分中列支。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办法施行１年内完成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　　第十五条　对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实行许可证制度。　　非农业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填报《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呈报表》，经土地管理部门征得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由用地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向省土地管理部门申领《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许可证》。　　第十六条　省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１０日内，根据《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发给《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许可证》。不发给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用地单位取得《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许可证》后，方可按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审批权限为：　　（一）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一级基本农田的，一律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占用５００亩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二）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二级基本农田的，按《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除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税费外，还应当由用地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开垦新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以下简称造地费）。　　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菜地的，按本省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基金，不再缴纳造地费。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能源、交通、水利、国防军工等大中型建设项目（含省重点工程项目），免缴造地费。　　第十九条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闲置费缴纳标准每亩为县（市、区）上年度耕地平均亩产值的２倍。　　闲置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收取，全额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第二十条　造地费由负责审批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收取，专项存入财政专户，省、市（地）、县（市、区）按２：２：６的比例分成。具体解缴分成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土地管理局另行制定。　　造地费主要用于新的基本农田的开垦、建设和中、低产田的改造，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其使用计划，由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使用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监督。　　新的基本农田的开垦、建设和中、低产田的改造，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收取造地费、闲置费应当到同级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开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江西省基本农田专用收款收据。　　江西省基本农田专用收款收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领购。　　省财政厅、省土地管理局应当于每年终了后２个月内共同监销上年度已使用的江西省基本农田专用收款收据。　　第二十二条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窑、非农业生产性建房、建坟；　　（二）堆放固体废弃物；　　（三）擅自挖沙、采石、采矿、取土。　　第二十三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已建的非农业建设设施和砖瓦窑，应当限期搬迁，并按国务院《土地复垦规定》进行复垦。　　第二十四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不得改作果园、林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确需开挖渔池从事水产养殖的，应当按下列规定报批：　　（一）５亩以下的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二）５亩以上、１００亩以下的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土地管理部门备案，并抄报省土地管理局；　　（三）１００亩以上、５００亩以下的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并报省土地管理局备案；　　（四）５００亩以上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负责批准的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补足相同数量和质量的耕地。　　第二十五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后１年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地力分等定级。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动员各方面力量，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农田基本建设，提高保护区内耕地地力，逐步将保护区耕地建设成高产、稳产农田。　　第二十六条　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本行政区域基本农田保护的数量、质量、变动情况并附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许可证》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耕地，限期拆除非法建筑物，恢复原耕种条件，并处以被侵占耕地每平方米５元以上、１０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严重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治理，并处以被毁坏耕地每平方米５元以上、１０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２００元以上、５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批准行为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单位非法占用造地费或者闲置费的，由其上级财政部门责令其退赔，可以并处非法占用款额３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个人非法占用的，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依据本办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其决定和执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诉讼。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既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期满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